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
每月進展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6日及2026年3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獲清盤人告知，中國恒大及CEG Holdings(合稱「潛在賣方」)已與一名選定的投標人(「潛在買方」)簽訂排他性協議，根據該協議，潛在賣方和潛在買方已同意就潛在交易事宜進行為期30個工作日的排他性談判(除非另有約定或根據排他性協議另行確定)。目前，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雙方正在就潛在交易的正式買賣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賣方合共持有本公司51.016%的股份；(ii)潛在交易仍須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任何最終買賣協議條款進一步磋商；及(iii)雙方尚未就潛在交易達成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性的協議。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刊發載有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的公告，或載有不擬進行要約決定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10,811,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注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現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注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為此，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注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潛在交易並無保證一定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討論亦未必會引致全面要約。現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極度審慎，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勝利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董心怡先生、林懷漢先生及孔祥達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